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2〕253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民众保税园 东片区（0906单元）A街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调整成果的批复

民众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批准实施〈中山市民众保税园东片区（0906单元）A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〉成果的请示》（中民办〔2022〕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《中山市民众保税园东片区（0906单元）A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编制成果符合市、镇总体规划要求，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民众保税园东片区（0906单元）A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（简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涉及《控规》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，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，严格管理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，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；如有

变化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《控规》为中山市民众保税园东片区（0906 单元）A 街区及周边用地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。在今后实施过程中，相关地块控制、道路交通等建设均应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。涉及城市更新区域及城市更新项目，应按照《中山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》等城市更新一揽子政策办理。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业务指导。

四、你镇要加强对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《控规》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控规》的严格实施，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中山供电局，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